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第23期（总第53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的通知	(3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认定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1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2日

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范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青海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的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四条 具有下列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之一的，可以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一）与悠久连续的中华文明历史有直接和重要关联。在国家政权、制度文明、农业手工业发展、商贸交流、社会组织、思想文化、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城市与建筑、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军事防御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二）与近现代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会形态、科技文化发展有直接和重要关联。突出反映近现代战争冲突与灾害应对、革命运动与政治体制变革、工商业发展、生活方式变迁、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发展、城镇与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进程或杰出成就。

（三）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创建革命根据地、长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夺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等方面的伟大历史贡献。

（四）见证青海省成立与发展历程。突出反映青海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工业体系建立、科技进步、城市（镇）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五）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突出反映青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

（六）突出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集中反映本地区文化特色、地方特色或见证多民族交流融合。

（七）能体现传统的村镇选址和规划布局经典理论，或反映经典营造法式和精湛的建造技艺；能真实反映某一地区特色和风情，民族特色传统建造技术。

第五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认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历史文化街区不少于1片，每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0.5公顷。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能够展现当地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少于10处，保存状态良好，且能够体现城市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第六条 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镇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

史建筑和工业、农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5处。

第七条 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村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农业、工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2处。

第八条 城市（镇）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街区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 （一）在城市（镇）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 （二）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 （三）街区空间格局、肌理、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思想、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
- （四）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场所。
- （五）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
- （六）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街区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0.5公顷。

第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申报认定工作，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 （一）申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认定条件要求提出申请，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或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申请，并附申报材料。

（二）初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估，开展实地查看调研，了解申报具体情况。

（三）论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依据综合初评、实地查看、申报材料、专家论证等，确定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建议名单。

第十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含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地理位置、面积人口、历史沿革、传统文化、传统产业、民俗风情、文物古迹、地方风貌特色等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情况说明，相关的图片及影像资料，整体鸟瞰、历史文化、历史建筑、重要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照片和说明。

（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清单。

（四）保护范围的说明。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五）重要图表。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说明材料清单以及位置图、总平面图、文物古迹分布图、保护范围图。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储备名录，制定申报工作计划，明确申报任务，实行

目标管理，督促指导城市、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接到申报建议1年后仍不申报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第三章 公布认定

第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将确定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建议名单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经公布后，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1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6日

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青政〔2021〕54号），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我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盐湖资源保障

（一）加大盐湖资源勘探。开展重点开发盐湖矿区浅层可利用资源核查，详细查明资源储量变动、保有资源储量及可利用性，同步完善和启动矿区资源开采动态监测网建设，为盐湖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开展盐湖重点勘查区深层卤水钾锂盐资源调查，对资源潜力、可利用性等进行总体评价，对共伴生的硼、碘、溴等资源进行综合评价，提升盐湖资源接续保障能力。

（二）优化矿业权设置。鼓励和引导盐湖企业加大对共伴生矿种的综合利用，督促开发规模、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的盐湖企业在资源保障的前提下修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完善矿业权登记手续。协调自然资源部进一步优化矿业权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设置，配合做好钾盐、锂矿矿业权出让、登记，探索研究以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盐湖共伴生矿业权出让收益，积极争取自然资源

部在盐湖资源勘查投入、矿业权出让登记、规范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我省支持。

(三) 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的通知》(青自然资〔2021〕420号)确定的开发规模,做好钾盐、锂矿等国家重要战略性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合理划定盐湖矿区范围,科学规划盐湖资源开发时序、规模和品种。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有序推进盐湖矿区资源整合,支持重点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盐湖资源,使优质重要盐湖资源向骨干龙头企业聚集。

二、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四) 开展盐湖基础研究。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以国家自然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专项为载体,重点围绕盐湖理论研究前沿科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资源保障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加大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研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布局盐湖基础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五)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争取“青海盐湖新型镁基材料及前端制造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通过“揭榜挂帅”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等方式,集聚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持续推进重大关键技术支撑工程,实施一批省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组

织开展盐湖无水氯化镁电解、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深层卤水开采等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盐湖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制定，联合相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快构建形成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标准体系。

（六）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筹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力争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序列。支持青海大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

（七）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持续推动科技“三型”企业“量质双升”行动，落实科技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技术交易奖补、创新券等优惠政策，培育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企业，壮大创新主体数量，提升创新主体质量。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八）开展钾盐高效利用。编制我省钾肥稳产保供相关方案、规划，优化资源开采和钾肥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回收率，保持采补平衡，保障钾肥生产的长期稳定，巩固全国最大钾肥生产基地地位。推进钾下游产品多元化、高端化、高值化发展，开发高端钾

肥、钾盐精细化工产品等，打造世界级钾产业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钾肥增产保供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钾肥增产保供和钾肥生产工艺重大装备研究项目建设。

（九）推进锂盐扩规提质。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生产工艺，突破原始卤水提锂颠覆性技术，提升盐湖卤水提锂综合回收率，释放现有碳酸锂装置产能。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纯氯化锂、氢氧化锂、溴化锂、磷酸铁锂等电子级锂盐产品，做大锂电材料规模，做强锂电产业链。扩大金属锂产能，做优轻金属合金和锂储能材料，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

（十）实施镁产业创新突破。加快突破制约镁资源高效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发展壮大金属镁及镁合金材料、镁基耐火材料、镁基土壤修复材料、镁基功能材料等系列产品规模，促进镁资源高值规模利用，打造世界级镁产业基地。

（十一）推动钠资源高值开发。持续优化钠资源开发结构，扎实开展纯碱行业节水、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推动纯碱企业实现水循环利用率40%以上。积极开发钠盐下游产品，发展金属钠及合金，布局钠离子电池，推动钠盐高端化、功能化发展，打造世界级钠产业基地。

（十二）推进稀缺元素高效提取。系统开展盐湖稀缺元素的物质来源及其迁移、富集等机理规律研究。突破低品位硼矿高效提取关键技术，开发硼系高纯材料和硼基功能材料，发展硼肥、氮化硼、硼酸盐晶须等材料。开展铷、铯、溴等稀缺元素提取关键技术

攻关，发展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溴、碘产品及下游精深工产品，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十三）做大盐湖关联产业。加快“疆煤入青”，着力解决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氯平衡关键问题，推进盐湖产业与煤化工、油气化工融合。利用氯平衡形成的烯烃产能、盐湖锂镁钠资源，结合现有电解铝、钛、铜等产业基础，延伸发展盐湖高分子功能新材料产业、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和锂电新能源等盐湖关联产业，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拓展。

（十四）推进产业协同发展。统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科学配置，高质量一体推进海西、西宁、海东盐湖产业规划布局、关联产业谋划发展和招大引强，加快建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系，一体化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发展盐湖有价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锂电、轻金属合金材料及特色化工，海东工业园区以中国（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为依托，承接发展锂电配套材料。

（十五）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业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三率”（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回收率）规定，引导和支持盐湖企业应用采选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深加工等新技术、新工艺，最大限度对共伴生资源实施综合利用。对暂不能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品及含有用组份的尾矿，采取有效储存和保护措施。

(十六) 推进数字盐湖建设。引导盐湖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数字+资源配置”“数字+工艺优化”“数字+产业链管理”“数字+节能减排”“数字+安全生产”等新模式,打造数字盐湖。

四、梯度培育市场主体

(十七) 做优做强国有企业。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人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深度参与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重点企业改革脱困和战略投资者引进,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盐湖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注重文化建设、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树立现代盐湖企业新形象。

(十八) 加快组建中国盐湖集团。细化中国盐湖集团筹建方案,在市场需求、资源落实、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引进大型央企,整合相关企业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建立集团上下游企业之间用料优先供应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产业分工,参与国际产能、技术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打造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主力军。

(十九)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完善优质盐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分类培育,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以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为

载体，开展产业对接、技术对接、产品对接、资金对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五、加速融入“双循环”新格局

(二十) 加强产业国内区域合作。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2022〕54号)要求，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对照产业链图谱招大引强，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补链、延链、强链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完善壮大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盐湖产业集群。

(二十一) 推进产业开发国际合作。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发挥在盐湖选矿与开采技术、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大型采盐船制造等方面优势，开展以盐化产业为重点的资源、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大、带动强、效益好的产能合作样板，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力争形成在全球一定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能力。

六、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二十二) 优化水资源保障。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原则，合理配置盐湖湖区水资源。严格落实新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在满足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钾肥扩能项目用水需求。加强取用水环节计量管理，做到“取水必计量，计量必精准”。严格执行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管理，引导企业应用先进适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大非

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行废水回用和固体钾矿溶解转化。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库、蓄积峡水库等地表水源工程建设，适时开展“引通济柴”等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保障盐湖基地建设用水需求。

（二十三）强化煤炭天然气保障。支持盐湖企业与省内外煤炭生产企业、天然气销售公司早签、多签煤炭和天然气中长期合同，推动落实中长期合同资源，稳住煤炭、天然气供应预期。推动新疆吐鲁番沙尔湖矿区 1000 万吨露天煤矿加快建设。科学开展盐湖产业原料用能统计，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

（二十四）加强绿电供应。依托柴达木盆地清洁能源优势，强化能源规划布局，加快清洁能源和电网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并网、输送及就地消纳能力，服务盐湖产业发展。完善直供电交易机制，建立绿色电力碳排放抵消机制，积极开展绿电交易和溯源认证，鼓励通过双边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提高盐湖企业绿色电能使用水平，逐步提升绿色电力在整体能源消耗中的占比。

（二十五）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支持和鼓励盐湖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创业领军人才等。与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组织高层次技能型或管理类人才培养。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盐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按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盐湖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向青海盐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工程系列（综合类）中

级职称评审权，由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二十六)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继续落实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在成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的基础上，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用好用活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盐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行业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盐湖重点企业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二十七) 优化环评审批。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准入，完善盐湖生态环境监测和园区、企业环保配套设施，强化盐湖资源开发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盐湖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加大盐湖资源勘探	开展重点开发盐湖矿区浅层可利用资源核查，详细查明资源储量变动、保有资源储量及可利用性，同步完善和启动矿区资源开采动态监测网建设。 开展盐湖重点勘查区深层卤水钾锂盐资源调查，对资源潜力、可利用性等进行总体评价，对共伴生的硼、碘、溴等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2025年12月 持续推进	省自然资源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优化矿业权设置	鼓励和引导盐湖企业加大对共伴生矿种的综合利用，督促开发规模、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的盐湖企业在资源保障的前提下修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完善矿业权登记手续。 协调自然资源部进一步优化矿业权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设置，配合做好钾盐、锂矿矿业权出让、登记，探索研究以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盐湖共伴生矿业权出让收益，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在盐湖资源勘查投入、矿业权出让登记、规范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我省支持。	2025年12月 持续推进	省自然资源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做好钾盐、锂矿等国家重要战略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划定盐湖矿区范围，科学规划盐湖资源开发时序、规模和品种。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有序推进盐湖矿区资源整合，支持重点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盐湖资源，使优质重要盐湖资源向骨干龙头企业聚集。	持续推进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开展盐湖基础研究	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重点围绕盐湖理论研究前沿科学、盐类技术发展关键瓶颈、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资源保障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加大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研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布局盐湖基础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
	争取“青海盐湖新型镁材料及前端制造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	2023年12月	省科技厅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	通过“揭榜挂帅”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等方式，组织开展一批关键技术攻关。	2025年12月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鼓励盐湖产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联合相关科研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快构建形成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标准体系。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进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2023年12月	省科技厅
	筹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2024年12月	省科技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青海大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建设。	2023年12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壮大科技创新主体	落实科技企业优惠政策，培育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企业，壮大创新主体数量，提升创新主体质量。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开展钾盐高效利用	编制我省钾肥稳产保供相关方案、规划，优化资源开采和钾肥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回收率，保持采补平衡，保障钾肥生产的长期稳定，巩固全国最大钾肥生产基地地位。推进钾下游产品多元化、高端化、高值化发展，开发高端钾肥、钾盐精细化工产品等，打造世界级钾产业基地。	2025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推进锂盐扩规提质	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生产工艺，突破原始卤水提锂颠覆性技术，提升盐湖卤水提锂综合回收率，释放现有碳酸锂装置产能。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纯氯化锂、氢氧化锂、溴化锂、磷酸铁锂等电子级锂盐产品，做大锂电材料规模，做强锂电产业链。扩大金属锂产能，做优轻金属合金和锂储能材料，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实施镁产业创新突破	加快突破制约镁资源高效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发展壮大金属镁及镁合金材料、镁基耐火材料、镁基土壤修复材料、镁基功能材料等系列产品规模，促进镁资源高值规模利用，打造世界级镁产业基地。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动钠资源高值开发	持续优化钠资源开发结构，扎实开展纯碱行业节水、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推动纯碱企业实现水循环利用率40%以上。积极开发钠盐下游产品，发展金属钠及合金，布局钠离子电池，推动钠盐高端化、功能化发展，打造世界级钠产业基地。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进稀散元素高效提取	系统开展盐湖稀散元素的物质来源及其迁移、富集等机理规律研究。突破低品位硼矿高效提取关键技术，开发硼系高纯材料和硼基功能材料，发展硼肥、氯化硼、硼酸盐产品，发展氯化铷、氯化铯、溴等稀散元素提取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溴、碘产品及下游精深工产品，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做大盐湖关联产业	加快“疆煤入青”，着力解决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氯平衡关键问题，推进盐湖产业与煤化工、油气化工融合。利用氯平衡形成的烯烃产能、盐湖锂镁钠资源，结合现有电解铝、钛、铜等产业基础，延伸发展盐湖高分子功能新材料产业、轻金属材料产业和锂电新能源等盐湖关联产业，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拓展。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统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科学配置，高质量一体推进海西、西宁、海东盐湖产业规划布局、关联产业谋划发展和招大引强，加快建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系，一体化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结合资源、区位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发展盐湖有价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锂电、轻金属材料及特色化工，海东工业园区以中国（青海）零碳产业园为依托，承接发展锂电配套材料。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业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规定，引导和支持盐湖企业应用采选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深加工等新技术、新工艺，鼓励盐湖企业在技术可行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对共生资源实施综合利用。对暂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品及含有用组份的尾矿，采取有效储存和保护措施。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推进数字盐湖建设	引导盐湖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盐湖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人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深度参与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做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抓好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清单的落实，推进重点企业改革脱困和战略投资者引进，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盐湖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注重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树立现代盐湖企业新形象。	2025年12月	省国资委、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公司	细化中国盐湖集团筹建方案，在市场需求、资源落实、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引进大型央企，整合相关企业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建立集团上下游企业之间用料优先供应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产业分工，参与国际产能、技术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打造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主力军。	2023年12月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产业对接、技术对接、产品对接、资金对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本“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2022〕54号）要求，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对照产业链图谱招大引强，引进一批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补链、延链、强链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完善壮大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盐湖产业集群。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p>推进产业开发国际合作</p>	<p>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发挥在盐湖选矿与开采技术、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大型采盐船制造等方面优势，开展以盐化产业为重点的资源、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大、带动强、效益好的产能合作样板，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力争形成在全球一定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能力。</p>	<p>持续推进</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p>
<p>优化水资源保障</p>	<p>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原则，合理配置盐湖区水资源。严格落实新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在满足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前提下，优先保障钾肥扩能项目用水需求。加强取水计量管理，做到“取水必计量，计量必精准”。严格执行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引导企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行废水回用和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加快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库、蓄积峡水库等地表水源工程建设，适时开展“引通济柴”等调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p>	<p>持续推进</p>	<p>省水利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p>
<p>强化煤炭天然气保障</p>	<p>支持盐湖企业与省内外煤炭生产企业、天然气销售公司早签、多签煤炭、天然气中长期合同，推动落实中长期合同资源，稳住煤炭、天然气供应预期。推动新疆吐鲁番沙尔湖矿区1000万吨露天煤矿加快建设，保障烯烃原料用煤供应。</p> <p>科学开展盐湖产业能耗统计。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p>	<p>持续推进</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p>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加强绿电供应	强化能源规划布局，加快清洁能源和电网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并网、输送及就地消纳能力，服务盐湖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绿电交易和溯源认证，提升绿色电力在整体能源消耗中的占比。	持续推进 2025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加大人才智力保障	支持和鼓励盐湖领域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创业领军人才等。与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组织高层次技能型或管理类人才培养。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盐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按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盐湖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和技能人才工作室建设项目。	持续推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向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下放工程系列（综合类）中级职称评审权。	2023年1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继续落实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在成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的基础上，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用好活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盐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3年12月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行业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盐湖重点企业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持续推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优化环评审批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准入，完善盐湖生态环境监测和园区、企业环保配套设施，强化盐湖资源开发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盐湖产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省生态环境厅、海西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22〕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4日

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高城乡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消防设施包括：

- (一) 消防站；
- (二) 消防训练培训基地；
- (三) 后勤保障基地；
- (四) 消防通信设施；
- (五) 消防车通道；
- (六)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管网以及天然消防水源取水设施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 (七) 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条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未按照规划建设或者不适应城乡发展要求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确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每年排查一次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向交通运输、城建、水（利）务、消防等部门报告。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依法依规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实施。

水利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消防车通道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牧）村基础设施建设。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消防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消防车通行。

城建、水（利）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建设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者挪作他用。确需改变用途的，

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并应当另行确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用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队（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和后勤保障基地，配备人员、车辆和装备器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商业密集区、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园区、宗教活动场所等火灾风险高危地区和村（社区）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按照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与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勤联训。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新（改）建市政给水管道时，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统一安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依规设置醒目标志和预测预警设备，并接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修建市政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等配套的取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的或无消防车道的区域，应当修建消防水池。

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辖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负责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供水单位负责供水范围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维护管理。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确保消防用水

满足灭火救援使用的压力、流量等要求，发现市政消防给水设施损坏或不符合灭火救援使用要求的，应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做明显标注并与城建（水务）和消防救援机构共享信息。

供水单位和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建立市政消防给水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记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等情况，向城建（水务）和消防部门提供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设置地点、类型、数量、分布图和规格、供水管径、压力等资料，并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三条 农（牧）村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应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同步修建取水设施。

农（牧）村应根据给水管网、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等消防水源的形式，配备相应的消防车、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城乡公路及农（牧）村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五条 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无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的，应当在消

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设置；发现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堵塞、占用的，应当及时制止、向有关部门举报并疏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和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上设置限高杆、限宽墩，堆放土石、柴草等杂物，造成道路阻塞，妨碍消防车通行；

（二）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三）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

（四）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五）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第十七条 通信管理部门、通信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完善消防应急通信设施，建设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满足各级消防责任辖区和跨区域作战指挥通信需要。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与政府应急指挥系统互通，并与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市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和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协调处理消防频率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消防通信。

第十八条 鼓励大型住宅区、物流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园区和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民用建筑，以及城市与森林、草原接壤地带，建设高于国家标准的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移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市政消火栓。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当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当及时通知、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责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无故拖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问责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 统筹协调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22〕1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转变现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多口管理安排方式，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

一、工作目标。按照“科学规范、量入为出、效益优先”原

则，坚持“思谋一盘棋”总思路，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政府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统筹政府投资资金，把好项目前置审核关口，探索研究构建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决策评估，建立全省项目滚动储备库，实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强化协同配合，打破行业部门信息壁垒，建立多环节会商制度，实现信息高效共享。通过构建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实现资源配置与宏观调控政策有效衔接，实现项目资金高度适配，实现地方政府债券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举债现象，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和资金统筹，区分轻重缓急排序，坚持经济效益为先原则，重点支持前期准备充分、能够尽快形成实物支出、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及有带动力、聚集力的项目，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明确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三、适用范围。全省各级政府部门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四、工作程序

(一) 实现项目思谋“一盘棋”。

1. 项目谋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

地、产业“四地”建设和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从统筹整合投资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角度出发，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在符合“十四五”规划基础上，提出三年内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包含中央基金项目（含正在实施需省级或地方配套资金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项目等。各地区、各部门应组织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并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合理提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分中央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等资金来源），明确相应资金来源的拟申请金额。经本地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对于涉及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或项目（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同步报送省财政厅汇总审核（其中，对于经国家、省政府批准的规划、计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原则上不再编报项目建议书，直接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入决策评估环节）。

2. 决策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各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基础设施建设专家智库召开协商会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投入经济性、资金筹措方案合规性，对财政承受能力、事前绩效、绩效目标

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运用成本效益等方法，体现“物有所值”理念。

3. 确定政府投资三年滚动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评估论证工作，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形成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议，报省政府审定。每年度实施项目原则上均从三年滚动计划中挑选，除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项目外，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各地区、各部门如需调整本地区部门三年滚动计划项目，需将明确调整意见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进行评估后，对三年滚动计划进行调整。各地区、各部门严禁擅自调整三年滚动计划中的项目。

4. 做好项目立项批复。对于自筹资金，需项目实施单位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由同级政府出具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省级项目需项目单位商省财政厅，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项目进度，做好项目立项批复工作，纳入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对于涉及财政资金的省级批复项目，如已纳入下年度项目计划中，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计划明确的资金来源予以批复；如未纳入下年度项目计划中，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商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开展项目评估，纳入下年度项目计划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计划明确的资金来源予以批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前期工作

经费滚动管理细则》，统筹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用。地方批复项目按照事权责任划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省级项目要求批复。

（二）实现项目年度计划“一张表”。

5. 拟定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同基础设施建设专家智库，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库为基础，从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有效投资拉动能力、经济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认真筛选，按照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形成全省政府投资项目下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建议，每年8月中旬前送省财政厅进行额度分配。

6. 衔接平衡财政年度预算。省财政厅统筹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初步拟定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年初预算资金总规模。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全省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及当年资金分配意见，衔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重点从资金性质、债务风险水平、支出责任、财政承受能力、各部门各地区支出进度、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等方面统筹考虑，按照优先保障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原则，严把财力情况和债务风险指标，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在预算安排限额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其中，公益性资本支出的项目，按照项目储备的优先程度作为预备项目，可纳入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中予以分配安排。

7. 召开项目与资金统筹协商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召开协商会议，在预算编制“一上”前研究提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意见，每年9月初报省政府研究确定。

（三）实现项目管理“同步骤”。

8. 做好预算批复和执行。各地区、各行业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政府投资项目及时纳入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其中，对于符合财政支出执行条件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限要求内细化编制“一上”预算。对于尚未下达投资计划和暂不符合财政支出执行条件的项目，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后，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按照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分解给市（州）的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由地方分解完毕后，在年度安排意见中予以细化，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同步开展调度。

9. 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调整。对于中央资金安排的项目，如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明确调整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对于省级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如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会同专家库相关专家成员，并邀请相关省级部门和地区召开会议，研究调整事宜并报省政府研究确定。涉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及调整的，按照国家关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调整有关规定执行。

10. 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可研批复的建设

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严禁发生超（缩）规模、超（缩）投资情况，对确需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应区别不可抗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做好审批工作。对于进展缓慢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要会同地区部门深入分析原因，建立问题台帐，立足部门职责，针对问题，围绕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提出项目继续推进或是取消建议。

11. 做好项目监管。（1）开展调度通报。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采取月调度制度，各地区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每月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进展情况，确认无误后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汇总，形成投资项目情况月报后向全省通报。（2）进行监督执法检查。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组成督导组，定期集中对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缓慢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以及抽查检查；在年度工作安排中，对上年度已竣工项目进行抽查，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对于项目单位虚报、谎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或监管单位监管不力等问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对于资金下达6个月后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应取消项目计划、调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四）实现项目竣工管理职责“同落实”。

12. 项目竣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项目单位，按

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操作规程做好决算批复工作。

13. 做好项目事后监管。各地区、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将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有机结合，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明确意见，并与以后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库计划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定综合评分标准，每季对项目实施较好、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匹配度较高、绩效运行较好的地区部门，在下一个资金安排周期予以适当倾斜，对于项目实施较差、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不匹配、绩效运行较差的地区部门，在资金安排上相应予以扣减。